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電信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宜配合修正，爰擬具「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辦法名稱）

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增訂專用電信經交通部核准者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電信法第四十六條對電臺設置使用，應經「查驗」之文字已修正為「審驗」，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第四條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經向交通部申請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船舶、航空器之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四、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五、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	第四條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列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情形。 二、專用電信係為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不得以之提供不特定第三人通信服務，惟專用電信之使用，有時亦有緊急救難之需要，而需連接公共通信網路，如嚴守現行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規定，恐不利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另鑑於通信科技之突飛猛進及網路應用之無遠弗屆，為配合現今多元化社會需求，避免電信設備之重覆建置而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及提高通信之利用價值，專電

前項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因
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

第八條 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經交通部核准後，由電信總局發給架設許可證。

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應於交通部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外，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由交通部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經交通部核准後，由電信總局發給架設許可證。

申請設置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應於交通部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外，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由交通部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信於適度、有限度之範圍內允許連接公共通信系統已有其必要性，爰將專用電信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則予以明文增訂，以資作為核准之依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查驗」二字修正為「審驗」。